

证券代码：301082 证券简称：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7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公司项目基建负责部门、采购部门根据公司合同管理流程与供应商签订募投项目建设或设备采购相关合同，并与对方商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款项支付。

（二）在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公司项目基建负责部门、采购部门按照公司支付流程申请款项，并注明付款方式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支付流程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三）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逐笔统计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报送保荐代表人。财务部门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核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如发现存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与置换等不规范现象，公司应积极更正。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募投项目资金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财务部门制定的具体操作流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久盛电气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久盛电气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